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
示范市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6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3日

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等要求,切实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市创建管理工作,促进我省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市、区)(以下简称示范县)、示范市(州)(以下简称示范市)评定。

第三条 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广泛开展、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四条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县、示范市申报和评定工作。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每年示范县、示范市评定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全省县(市、区)、市(州)数量的 20%。

第二章 示范县评定

第五条 申报示范县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县(市、区)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二)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四好农村路”发展资金保障机制,相关经费已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落实到位。

(三)县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人员配备到位、职能职责明确,并正常工作。

(四)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五)乡镇、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

(六)符合要求的“四好农村路”示范路总里程达100公里以上,且县、乡、村道示范路里程原则均不低于20公里。

(七)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路长工作机制完善、运行良好。

(八)考核年度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生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未列入交通建设“负面名单”;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等情况。

第六条 示范县评定实行量化打分制,总分以100分计。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由综合、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五方面组成。

第七条 示范县评定工作按照县级自愿申请、市级初评推荐和省级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具体流程为:

(一)县(市、区)政府经自查符合示范县申报条件的,向市(州)政府申请初评。

(二)市(州)政府组织初评,对符合要求的县(市、区),提出初评推荐意见,连同县(市、区)政府初评申请、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示范县创建相关支撑材料,报交通运输部。

(三)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组建省级综合评审验收组,进行内业核查和现场检查,对省级综合评审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县(市、区),报请省政府评定为“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第三章 示范市评定

第八条 申报示范市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市(州)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二)市(州)政府出台“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政策,并明确资金支持。

(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分级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

(四)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五)辖区内省级示范县数量应满足:县(市、区)总数不超过5个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100%;县(市、区)总数为6—10个(含)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9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县(市、区)总数为11—15个(含)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8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

范县评定基本条件；县(市、区)总数为 16 个(含)以上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 70% 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辖区内有全国示范县的,每个全国示范县按 1.5 个省级示范县计算。

(六)考核年度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生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未列入交通建设“负面名单”;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等情况。

第九条 示范市评定实行量化打分制,总分以 100 分计。示范市评价指标体系由工作机制、制度建设、资金保障、目标完成、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及廉政建设七方面组成。

第十条 示范市评定工作按照市级自愿申请和省级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具体流程为:

(一)市(州)政府经自查符合示范市申报条件的,向交通运输厅申请评定,提交市(州)政府书面申请、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示范市创建相关支撑材料等。

(二)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组建省级综合评审验收组,进行内业核查和现场检查,对省级综合评审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州),报请省政府评定为“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省政府对示范县、示范市在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安排、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鼓励支持,通过省级财政预算交通专项资金分别给予示范县、示范市专项资金奖励 1000 万元、2500 万元。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市的,省政府按照国家支持政策进行配套奖励。专项奖励资金应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发展。

第十二条 对省政府评定的示范县、示范市,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省扶贫开发局每年按照不少于 10% 的比例进行资格复核。复核结果符合评定标准的予以保留,不符合评定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为 4 个月。经整改符合评定标准的,由市(州)政府向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省扶贫开发局报送复审申请和整改报告。

第十三条 省政府评定的示范县、示范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省扶贫开发局联合报请省政府撤销评定,并纳入交通运输厅“负面名单”管理。撤销评定的县(市、区)、市(州)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示范评定。

(一)在申请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

(二)资格复核发现突出问题,整改后仍未达到评定标准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质量安全事故或道路运输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出现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定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70号)同时废止。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实施细则由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制定。

- 附件：1. 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定标准
2. 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评定标准

附件 1

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定标准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	基本条件	县（市、区）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	内业核查：会议纪要、有关文件等。
2		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四好农村路”发展资金保障机制，相关经费已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落实到位。	—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发展资金保障相关政策文件，县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拨付文件。
3		县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人员配备到位、职能职责明确，并正常工作。	—	内业核查：县（市、区）党委编办确定的部门工作职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4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	—	内业核查：依据上年度公路统计年报数据或其他评定依据。
5		乡镇、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 100%。	—	内业核查：依据上年度公路统计年报数据。 现场检查：抽取查看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运情况。
6		符合要求的“四好农村路”示范路总里程达 100 公里以上，且县、乡、村道示范路里程原则均不低于 20 公里。	—	现场检查：各抽取县、乡、村道示范路不少于一条检查是否符合《四川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技术指南》要求。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7		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路长工作机制完善、运行良好。	—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路长制有关规定，制定路长责任清单。 现场检查：抽取农村公路检查路长制公示牌设立、路长工作记录。
8		考核年度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生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未列入交通建设“负面名单”；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等情况。	—	依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
9	综合指标 (20分)	县（市、区）政府出台“四好农村路”发展激励政策；编制县域农村公路发展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3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各项促进“四好农村路”发展激励政策文件；县域农村公路规划文本。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10		制定“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并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3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制定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方案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1		积极运用信息技术统筹管理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维修、路况评定、路政巡查等工作,提高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	5	现场检查:农村公路信息技术运用情况。
12		大力推进“农村公路+产业、旅游、生态、文化”等融合发展,农村公路服务“三农”支撑保障作用明显。	2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农村公路“快进、慢游”体系建设,串联带动园区,有效衔接外部路网情况等。
13		定期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等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贯。	2	内业核查:技术培训、政策宣贯通知,照片、签到表等。
14		加强农村交通文化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公路文化品牌。	1	内业核查: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公路文化品牌建设情况,如传承公路历史、讲述公路故事、总结公路人精神、打造团队、设立公路驿站等。
15		重视宣传引导,积极发动群众,农村公路发展氛围良好。	2	内业核查:新闻报道、宣传活动资料等。
16		“四好农村路”日常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2	内业核查:日常布置工作落实情况等。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7	建设指标 (20分)	等级公路比例不低于 90% (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以下简称“三州”)不低于 85%), 且 2020 年以后年增幅不低于 2 个百分点。	1	内业核查: 依据上年度公路统计年报数据。
18		高等级铺装路面公路比例不低于 80% (三州不低于 65%), 且 2020 年以后年增长速度不低于 3 个百分点。	1	内业核查: 依据上年度公路统计年报数据。
19		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美丽农村路、建制村联网路等建设,全面提升县域公路网整体水平。	3	现场检查: 抽取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美丽农村路、联网路项目检查建设情况、路网联通情况等。
20		积极推进通自然村(组)硬化路建设,县域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逐年提升。	2	内业核查: 县(市、区)政府出台的推进通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有关规定、年度实施计划等; 依据有关统计数据核查通达率。 现场检查: 抽取项目检查通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情况。
21		严格执行部、省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且当年下达计划开工率不低于 90%、当年 6 月底前下达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75%。	3	内业核查: 依据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统计数据。 现场检查: 抽取项目检查实施进展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22		农村公路建设部、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无超期结转结余问题。	2	内业核查:部门财务规章制度、上级检查通报及信访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财务管理相关资料。
23		建设管理程序规范,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	2	内业核查:制定的建设管理规定,实行“七公开”制度的文件。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七公开”执行情况。
24		新改建农村公路满足部、省确定的建设标准和“三同时”要求。	2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设计文件等内业资料,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
25		有县级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农村公路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工程实体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2	内业核查:县(市、区)党委编办或县(市、区)政府出具的批准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成立文件,质检机构工作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交(竣)工验收资料。
26		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创建评选。	2	内业核查: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创建评选办法,命名文件等。 现场检查:抽取示范乡镇、示范村或示范路。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27	管理指标 (17分)	县(市、区)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清晰、运转良好。	4	内业核查:县、乡、村三级路政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职能职责相关文件。 现场检查:县级管理队伍人员名册及责任分工,抽取乡(镇)建制村检查人员名册及责任分工相关资料,以及三级队伍日常巡查记录。
28		推动将通自然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路产路权保护纳入农村社会综合治理体系,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	2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或资料。
29		农村公路路政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	1	内业核查:相关制度等资料。
30		开展农村公路超限治理,路产路权保护到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范。	3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进行印证。
31		有序推进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2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相关文件、日常工作开展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印证。
32		积极推进实施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提升农村公路抗灾能力。	1	内业核查:县级出台的文件,保险合同、保单等资料。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33	养护指标 (28分)	将农村公路建设和运营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2	内业核查:农村公路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
34		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2	现场检查:抽取农村公路,以沿线乡(镇)、建制村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情况进行印证。
35		县级有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每个乡(镇)有乡(镇)交通管理站,每个村有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且管养责任落实。	3	内业核查:县(市、区)党委编办批准成立县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相关文件,乡(镇)交通管理站设立文件。 现场检查:抽取县级农村公路养护机构(养护段或站)日常记录,抽取乡镇检查日常养护记录,抽取建制村检查村级养护队伍人员名册、责任分工及养护工作记录。
36		农村公路、桥梁、隧道等管养规范,符合要求;农村公路交叉口“六个一”工程有序开展。	4	内业核查:农村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制度;桥梁养护工程师队伍名册及责任分工。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农村公路、桥梁或隧道养护是否达标、无明显病害;交叉口“六个一”实施情况等。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37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落实并到位县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并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养护规模增长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	3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安排相关文件,年度日常养护资金下达文件、拨付凭证。
38		开展“畅返不畅”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落实并到位县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前三年度年均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	3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批准的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计划,养护工程资金下达文件、拨付凭证;通过前三年度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规模/农村公路总里程计算比例。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养护工程合同、现场实施情况。
39		农村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健全,责任明确,有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中心。	2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建立农村公路应急保障体系相关规定,制定的应急预案,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机构和人员。 现场检查: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中心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记录等。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40		县、乡道临水临崖高差 3 米及以上路侧护栏安装率达到 100%；已开通客运村道安防设施和标志标牌完善；建立安防等附属设施及时修复机制，日常维护到位。	3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现场检查，查看安防设施完善情况及修复记录等。
41		定期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达到 80 以上。	6	内业核查：路况检测合同、评定报告等资料；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根据实际检测数据或统计年报年度更新数据。 现场检查：委托检测机构进行路况检测评定。
42		大力推进病危桥整治，农村公路病危桥基本消除。	1	内业核查：病危桥整治方案；依据统计年报查看病危桥情况。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病危桥整治情况。
43		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	1	内业核查：县级出台的农村公路管养市场化文件；签订的管养、服务等相关合同。
44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体系基本建立，并定期开展考核工作。	2	内业核查：出台农村公路养护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要求，考核体系健全，并按照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的有关资料。
45	运营指标（15分）	地方财政落实农村客运专项补助资金。	4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农村客运专项补助资金政策文件及资金下达文件。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46		农村客运车辆(含班车、公交车、预约响应车辆)卫星定位监控设备安装全覆盖,建立农村客运监管平台。	3	现场检查:通过卫星定位监管平台入网车辆和本地农村客运车辆基数进行比对核查,实地检查平台运行情况印证。
47		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行货运资源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实现物流服务全覆盖。	2	内业核查:依据相关统计数据。 现场检查:抽取乡镇物流服务站、询问村民调查印证。
48		全面推进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统一乡村客运 LOGO 标识、统一招呼站(牌)、统一车辆外观、统一从业人员管理。	6	内业核查:安排部署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的文件。 现场检查:抽取检查车辆、招呼站(牌)、从业人员等进行印证。
		合计	100	

附件 2

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评定标准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	基本条件	市（州）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	内业核查：会议纪要、有关文件等。
2		市（州）政府出台“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政策，并明确资金支持。	—	内业核查：市（州）政府出台的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意见、工作方案等。
3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分级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	—	内业核查：依据市级财政预算文件或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
4		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	内业核查：成立市级推行路长制领导机构、出台推行路长制文件、对县（市、区）路长工作纳入考核及督导检查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路长制实行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5		<p>辖区内省级示范县数量应满足：县（市、区）总数不超过5个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100%；县（市、区）总数为6-10个（含）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9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县（市、区）总数为11-15个（含）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8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县（市、区）总数为16个（含）以上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7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p> <p>辖区内有全国示范县的，每个全国示范县按1.5个省级示范县计算。</p>	—	内业核查：依据有关文件。
6		<p>考核年度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生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未列入交通建设“负面名单”；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等情况。</p>	—	依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7	工作机制 (17分)	市级明确农村公路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制定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定期研究农村公路工作。	3	内业核查：市级明确农村公路工作机构文件、工作职责任务、工作记录等；编制的农村公路发展总体规划；会议纪要等。
8		推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机构（队伍），推动将管理经费和人员开支等全部纳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	2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
9		建立督导帮扶机制，定期开展督导帮扶。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记录等。
10		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解目标任务，按期对县（市、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记录、通报等。
11		建立宣传发动机制，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政策、建设养护管理等宣传活动，积极在中央、部省、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农村公路。	3	内业核查：发布的宣传稿件、开展的宣传活动等。
12		建立培训服务机制，定期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等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贯。	3	内业核查：培训和宣贯通知、照片等。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3	制度建设 (15分)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建设程序、技术标准、施工管理、工程验收。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标准、工程管理规范化等情况。
14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推动养护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制度，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养护管理情况。
15		农村公路运输管理制度健全，明确站点规划建设、运输路线布局、运输服务标准等。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农村公路客货运输管理相关制度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客货运站点建设和运营、服务状况等。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6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机制完善，推进质量监管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将农村公路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管理。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日常督导检查记录；农村公路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管理部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项目工程质量鉴定及竣（交）工验收情况等。
17		推动落实“三同时”和“七公开”制度。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推行“三同时”、“七公开”制度文件及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执行“三同时”、“七公开”制度情况。
18	资金保障 (7分)	市级公共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列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客货运输、物流节点建设等资金，并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县、乡级人民政府加大农村公路投入积极性，市级补助资金杠杆作用充分发挥。	3	内业核查：依据市级财政预算文件或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
19		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加强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拓宽农村公路筹资渠道。	2	内业核查：签订的协议、资金拨付凭证等。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20		制定农村公路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	内业核查：市级农村公路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记录。
21	目标完成 (4分)	上年度全市农村公路部、省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4	内业核查：依据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上年度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2		制定“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示范市创建工作。	6	内业核查：市（州）政府制定的示范市创建方案等。 现场检查：示范市创建方案实施情况及效果。
23	示范创建	培育“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开展市级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选，并命名奖励。	3	内业核查：示范县培育方案，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选办法；命名、奖励等相关资料。
24	(14分)	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3	内业核查：美丽农村路建设方案、相关文件等。 现场检查：检查县（市、区）美丽农村路建设情况。
25		推进公路文化建设，挖掘彰显本地特色的公路发展历史和人文底蕴，推动优秀公路文化传承和创新。	2	内业核查：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检查县（市、区）公路文化建设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26	工作推动 (39分)	部署开展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工作，推进有力，支撑脱贫攻坚效果显著。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情况。
27		部署开展通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推进有力。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通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情况。
28		推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与旅游、产业发展有效衔接，加快通往主要产业经济节点公路建设，有力支撑农民群众脱贫奔康和乡村振兴。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情况等。
29		部署开展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推进有力。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畅返不畅”整治情况等。
30		推广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农村公路管理信息技术应用情况等。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31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推动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养护市场化开展情况等。
32		全面推进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促进运输服务提质升级，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金通工程”实施情况、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情况等。
33		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2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农村物流节点建设情况等。
34		部署开展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农村公路超限治理规范有效。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路政管理情况。
35		部署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实现县道“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乡村道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2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路域环境治理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36		推动制定爱路护路乡村规民约，农民群众爱路护路主动性强。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农村公路沿线乡镇和建制村乡村规民约制定情况。
37		引导支持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或乡镇运输服务站经营等，在参与中增加收入，提升获得感。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农民群众参与情况。
38		社会群众对交通工作满意度良好，信访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检查信访投诉处理情况，群众对交通满意度情况等。
39	廉政建设 (4分)	部署开展交通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组织整改，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	4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情况等。
		合计	100	